证券代码: 830989

证券简称: 北方空间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 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 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 (1)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2017年8月10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人民币最高额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由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新及其配偶史霞昌与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最高额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44,364,4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537%质押和个人房地产抵押做为反担保;同时公司与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

合同》,将公司 25,106,938.40 元应收账款质押提供反担保。因夏新先生部分股权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解除质押(详见公告编号: 2018-004),故上述《最高额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股权质押尚未办理;公司将根据股权质押办理进程及时进行公告披露。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夏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关 联方史霞昌为公司的股东、董事。夏新和史霞昌为夫妻关系,是公司 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及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夏新、史霞昌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夏新	北京市朝阳区左 家庄东里7楼711 号	-	-
史霞昌	北京市朝阳区左	-	-

家庄东里7楼711	
н	
-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夏新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 关联方史霞昌为公司的股东、董事。夏新和史霞昌为夫妻关系,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7,000万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贷款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每笔贷款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24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保函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每笔保函约定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为合同订立日起24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保证金比例不低于1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夏新及其配偶史霞昌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反担保(股权质押);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反担保的存续期间为: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方夏新、史霞昌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钟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反担保,系正常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
 - (二)《最高额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
 - (三)《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
 - (四)《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 (五)《综合授信合同》。

北京北方空间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